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狄瑞鹏先生与祝梅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狄瑞鹏先生与祝梅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晓东先生和袁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周曹兴:男,1968年2月出生,1986年进入本公司,曾任模塑科技总部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沈阳名华常务副总经理。

钱志芬: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进入本公司,现负责研发中心技术工作。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祝梅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朱晓东先生、袁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袁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届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曹兴先生、钱志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习良:男,195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说明:

1、监事候选人朱晓东先生与袁习良先生目前任职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监事候选人周曹兴先生和钱志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8人,实到职工代表28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推选周曹兴、钱志芬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周曹兴、钱志芬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选举周曹兴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2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钱志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2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周曹兴:男,1968年2月出生,1986年进入本公司,曾任模塑科技总部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沈阳名华常务副总经理。

钱志芬: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进入本公司,现负责研发中心技术工作。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袁习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醒:

(1)会议第1-3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待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8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习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习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7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更正公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8年8月1日、8月2日、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 至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田永忠 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94,026,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994%。

(二)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投票的非关联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93%。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66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9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向中矿(宁德)有限公司开展铜精矿购买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史谊峰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与中矿(宁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60%;

反对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00%;

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0%;

反对2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0%;

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0932】号

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云、李长皓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8年8月1日、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及通知的更正公告,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点4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田永忠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8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38,109,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515%。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1,037,7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779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向中矿(宁德)有限公司开展铜精矿购买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60%;反对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00%;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0%。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云
李长皓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于 2018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司的两家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按照停产时的产品库存情况,主要产品可以维持1至2个月的销售。因停产造成部分客户的订单无法正常履行,预计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因此减少近2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约5%,在停产期间,公司需要照常支付员工工资及各种费用,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两家子公司环保整治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自子公司停产以来采取的恢复生产措施,两家子公司恢复生产是否有具体的时间表;

回复:

两家子公司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停产排查,此次停产检查是政府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的统筹安排。针对此次环境整治排查工作,公司迅速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和提升工作。

同时,公司在停产后的第一时间与客户积极沟通,说明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后续订单。并且利用停产期间,合理优化和调整车间检修计划,并做好员工能力提升的培训工作,为有序复产做好准备工作。

2018年8月14日,两家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同意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2个企业复产的通知》,确认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2个企业具备复产条件,同意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2个企业组织复产。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3、请你公司再次自查,上述停产事项是否涉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两家子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复产通知,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近期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即将消除。公司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认真核查,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17年7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以及2017年11月14日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